

招标项目编号：WYZC30121-007

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林木资源管护标准和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 4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YZCZ30121-007

项目名称：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
(张坊镇)

预算金额：167.28 万元

最高限价：167.28 万元

采购需求：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
(张坊镇) 养护总面积 663.3 亩，其中 2015 年 513.3 亩，2019 年 150 亩，养护范围内所植林木以及相关
配套设施养护和管理工作，包括：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树盘整理、浇水排涝、清理杂草、涂白、病虫害
防治、林地卫生等日常养护工作；道路、排水沟、水利配套等基础设施维护工作；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
治安巡逻、防止人畜为害、应急救灾、其它管护内容；招标人交办的本工程其他相关事宜。

合同履行期限：本工程管护周期为 1 年（共 12 个月）。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并处于正常开业
状态，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完成
入库；具体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4:00 至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 407 室

方式：具体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售价：人民币 3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
定的会议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
(张坊镇)（以下简称“本工程”）已由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以《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人民政府房山区 2012
年、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政府采购方式批复函》批准建
设，批准文号为房财政采[2020]629 号。招标人为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人民政府，委托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本工程招标相关事
宜。现邀请具备承揽本工程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

2.2 建设规模：总面积 663.3 亩，其中 2015 年 513.3 亩，2019 年 150 亩。

2.3 招标范围：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2.4 管护周期：本工程管护周期为 1 年（共 12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工文件为准。

2.5 项目预算金额：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预算控制金额 167.28 万元，最终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主管部门确认价格为准。

2.6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失信惩戒状态，未列入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3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完成入库；

3.4 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

3.5 投标人经营状态承诺：在近三年（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失信惩戒状态，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6 投标人须书面承诺：如若在本工程中标，保证招聘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养护费用根据财政资金相关政策调整；

3.7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公告有效期内投标人登记提供核验的拟派于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一致，否则会构成以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

2、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工程前期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且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法人单位。

3、投标人必须对招标的全部工程投标，如只对本工程中的部分工程投标，将不予接受。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于失信惩戒状态，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工程政府采购活动。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关于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房财政采〔2020〕15号）鼓励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106.38.105.107:90/fsggzy/>），并按照“办事指南”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10-81312889，运维人员：赵甜玮，运维联系方式：15010915472，QQ群：852580750），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进行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平台（<http://yzt.beijing.gov.cn/index.html>）提示进行办理。

本工程招标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同期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的投标人投标。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且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本工程招标文件。

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市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投标人须将合格登记资料按本公告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生成一个整体PDF格式文档，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fs2020pyz1@163.com（邮件主题注明单位名称，所投标段，每标段资料单独扫描添加到邮箱附件，联系人，联系电话），电话告知工作人员（010-89368283 转 407），通过审核后，投标人可办理交费手续，同期将符合要求的纸版登记资料和领取登记签到表邮寄至指定地点，并将电汇和邮寄凭证截屏发送指定邮箱，工作人员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上述工作，超出有效期的，将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2021年02月01日至2021年02月05日，办公时间每日上午09时00分~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16时0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持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页截屏、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件、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外埠企业须提供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入库网页截屏、针对本公告第3项3.5条关于经营状态的承诺及3.6条的承诺（需全部打印在A4纸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同时提供本单位公告有效期内“信用中国”“失信惩戒”状态网页查询，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本单位“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详情网页查询截屏、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职称证书等上述资料有效原件复印件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fs2020pyz1@163.com（同时准备上述资料复印件三套，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通过快递方式（投标人承担邮费）邮寄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407室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手续。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费用采用电汇形式交纳，账户全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西潞支行；帐号：02000 26509 2000 50486；电子行号：1021 0000 2652；备注须注明项目简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03月02日09时3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38号（CSD商务广场）A座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5.3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媒介上发布，未经招标人授权的任何转载，招标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北

联系人：温国旗

联系电话：010-61337359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

邮编：102488

联系人：于晓宇

电话：010-89368642

传真：010-8936809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北

联系方式：010-613373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

联系方式：010-893686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晓宇

电话：010-89368642

日期：2021年02月01日

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
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 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以下简称“本工程”）
2	项目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
3	管护面积	总面积 663.3 亩，其中 2015 年 513.3 亩，2019 年 150 亩，具体详见本工程招标文件 第五章 林木资源管护标准和要求。
4	项目批准文号	房财政采[2020]629 号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资金已落实。
6	采购预算（人民币）	总计 1672800 元。其中：2015 年 1294543 元；2019 年 378257 元。
7	招标人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张坊村北 联 系 人：温国旗 联系电话：010-61337359
8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u> 联 系 人： <u>于晓宇</u> 联系电话： <u>010-89368642</u> 传 真： <u>010-89368096</u> E-mail： <u>bj_wysh@163.com</u>
9	招标范围	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范围内所植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统称“林木资源”）养护和管理（以下简称“管护”）工作，包括：补植补造、修枝整形、树盘整理、浇水排涝、清理杂草、涂白、病虫害防治、林地卫生等日常养护工作；道路、排水沟、水利配套等基础设施维护工作；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治安巡逻、防止人畜为害、应急救灾、其它管护内容；招标人交办的本工程其他相关事宜。
10	管护周期	1 年（共 12 个月），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签发的开工文件为准。
11	养护等级或标准	养护合格标准符合市、区、乡有关规定。
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应具备类似工程施工经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已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手续。
1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	招标文件发出时间	2021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2 月 05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11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16 时 00 分（法定公休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法定节假日除外) (北京时间)
15	踏勘现场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踏勘。
16	投标预备会议	本工程不组织投标预备会议，如投标人有任何质疑请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 09:00 时前将质疑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送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 4 层 407 室。招标人认为如有必要将于 2021 年 02 月 08 日 14:00 时举行投标预备会议，具体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17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 年 02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
18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021 年 02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
19	编制投标商务文件的注意事项	全套投标商务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需修改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或增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	“暗标”的格式和装订要求	养护方案的副本是供评委评审使用的“暗标”，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12.4
2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2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时起： <u>60</u> 个日历天
23	投标担保	本工程不适用。
24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适用
25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同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载体为 U 盘，U 盘上应贴有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除被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外，投标文件不退回给投标人。
26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收 件 人：于晓宇 联系电话：010-89368642 地 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03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27	开标	时 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地 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28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9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u>5</u> 名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5</u> 名。
30	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个，并排列顺序。
31	合同形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履约担保	无
33	支付担保	无
34	质疑和投诉	<p>质疑和投诉处理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的相关规定。投诉的处理除了受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和评标的规定的制约外,有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处理分别对应地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委员会和评标的规定。</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投标人(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p>联系单位：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368642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p>
35	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和国家改革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及专家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36	特别提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采购。 2. 本工程对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工程说明

- 1.1 项目名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3 管护面积：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批准文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 1.6 采购预算：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7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及低收入村发展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措施》等文件精神，按照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京绿办发[2018]92号)、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加强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房林发[2018]229号)文件要求，鼓励投标人优先安排工程区范围内的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参与项目实施，吸收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落实绿岗就业。

1.8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等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在工程建设中应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品。

1.9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人社监发〔2018〕22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本工程投标人及相关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及劳务分包企业）应当以银行保函方式建立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按照不少于100万元、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应按照不少于50万元的标准，以法人单位名义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由银行开具的工资保证金保函。已办理保函的施工企业保函有效期到期后，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符合不再办理保函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未按上述文件提交保函的施工企业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所有赔偿责任。

1.10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0 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0〕8 号)和《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京生态气〔2019〕1 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行业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督查检查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19〕21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本工程施工承包人建立施工台账,施工现场设有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扬尘管控工作公示信息),坚决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执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落实空气重污染预警、大风天气、重大活动期间应急措施;使用有资质渣土运输车并签订运输协议,选择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并在城市管理部门办理项目消纳证,坚决执行“三不进、两不出”规定;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禁用规定,签订和使用排放达标承诺书,使用符合要求的移动机械;严格遵守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规定,落实禁烧、废弃物处理相关文件规定;强化林地绿地树木养护管理,确保林地清洁,裸露地表覆盖;加强档案管理工作,保存好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自查情况、照片、图像等方面的资料。承担施工现场不达标而引起的所有责任。

1.11 为贯彻落实《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 号)、《关于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房财政采〔2020〕15 号)鼓励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 管护周期及养护等级

3.1 管护周期: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2 养护等级或标准: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本次招标面向已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的合格投标人。未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2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应具备类似工程施工经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完成入库，且已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手续。

4.3 如果投标人拟派到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或正在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4 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失信惩戒状态，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本管护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5.2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现场的地形地貌、气候条件、土壤情况、现场的水源和电源、进入现场的道路和交通条件等等，以获取有关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周边环境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使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3 经招标人允许或事先安排，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进入管护现场进行考察。但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让招标人为其勘察现场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与责任。

5.4 投标人应承担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为编制投标文件和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林木资源管护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本须知第 8 条和第 9 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资料仅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之目的，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将招标文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承担因其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招标人有权追究因投标人侵犯招标人的知识产权或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8.2 招标人将以书面的形式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将书面澄清文件在招标人盖章确认后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8.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后，应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8.4 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若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的任何时候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因为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9.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在招标人确认后以书面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补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后，应在 12 小时内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9.4 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若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三) 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由投标商务文件和投标技术文件（林木资源管护方案）二部分组成。

11.2 投标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报价表

(5) 合同条件响应表

(6)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外埠企业附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入库网页截屏；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出具缴纳社会保险良好状态的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职称证书、履约承诺、营业状况、承诺等），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承诺书等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投标担保

11.3 投标技术文件（林木资源管护方案）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客，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招标文件未提出格式要求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简洁、明了，详略得当。

12.3 投标文件所附的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外埠企业附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入库网页截屏；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出具缴纳社会保险良好状态的承诺书等，具体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应复印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2.4 投标技术文件（林木资源管护方案）的副本是供评委评审使用的“暗标”，应按如下要求编制：

12.4.1 投标文件中“暗标”文件的纸张规格为 A4。图表视需要可用 A3 规格的纸张，但须折叠成 A4 纸张大小与文件一起装订成册。

12.4.2 封面、侧封及封底均为白色纸张，且必须空白。

12.4.3 目录：目录不超过 3 级。

12.4.4 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和图像（包括文字、图案、照片、企业标志、企业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12.4.5 文字编排要求格式

- (1) 全文采用 Word 版本编排打印。
- (2) 页边距：上约 2.5 厘米，其余约为 2 厘米。
- (3) 行距：固定值 22 磅，段前、段后间距：0。
- (4) 字体：无论是文本文件还是图表文件中的字体均应采用宋体。
- (5) 字号：一级标题（如“章”）为三号字，其它内容为小四号字，图表中文字的字号可根据版面自行确定。
- (6) 字间距：标准。
- (7) 打印颜色：图纸和文字均为黑色。
- (8) 页眉：无内容。
- (9) 页脚：须设置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位置应居中，不做任何修饰，字号为小四号，页码应连续编排，不得分“部分”或“章”或“节”单独编码。

12.4.6 投标技术文件（林木资源管护方案）各节之间应连续编排，各章之间可以分页，但不允许加隔页纸。

12.4.7 装订：全部的内容装订成一本，采用书本式装订方式装订（胶装）。

13. 投标报价

本招标项目将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形式，最终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主管部门确认价格为准。

具体的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投标报价”要求。

14. 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应保持有效。

15.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招标人退还其投标担保（如有时），但投标失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期

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如有时）。

16. 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项。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本工程不适用）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本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提醒投标人注意：投标技术文件（林木资源管护方案）部分的“副本”字样无需注明。**

18.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内容、签字及盖章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提醒投标人注意：投标技术文件（林木资源管护方案）的副本为暗标，其封面不能签章，必须为空白页。**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及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提醒投标人注意：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的“暗标”内容进行修改。**

18.5 如果投标人在报送投标文件后发现错误，可书面指出该项错误，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修订本。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修订本。

（四）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

19.1.1 投标文件的分册

第一册《投标商务文件》包括第 11.2 条所列的内容；

第二册《投标技术文件》（副本为暗标）包括第 11.3 条所列的内容。

19.1.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应采用左侧书本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纸张的规格为 A4。

19.2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9.2.1 投标文件应装入投标人自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进行密封，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每个开口处贴上密封条，并在密封条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19.2.2 建议投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并在密封袋（或密封箱）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9.2.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 (1) 招标人的名称；
- (2)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3) “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招标—投标文件”；
- (4)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填写投标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19.3 投标文件的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但投标文件的第二册《投标技术文件》的副本“暗标”例外，无需标明“副本”字样。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递交地点、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如招标人据本须知第 9.2 款规定相应延长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本招标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新的时间为为准。

20.3 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本须知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须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书应按本须知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补充”、“修改”的字样。

21.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的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如有时）。

22. 投标条件变动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需要改变招标文件领取登记阶段中所填报的项目经理等实质性内容，可能会导致其投标无效。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1 本招标项目的开标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的同一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3.1.2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按前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出席开标会。

特别提醒：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须注明参加项目开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三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特别提醒：按照北京市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市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交易主体，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谢绝进入开标区参与招投标活动。投标人不得派外埠进京（返京）隔离未满 14 天的人员参与开标活动。

投标人须持“投标人承诺书”4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进入开标区，格式见附件，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开标前交由工作人员。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会的各位代表应遵守会场纪律，保持会场秩序。

23.2.2 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便确认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规定。

23.2.3 除了对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以及按照本须知规定当场拒绝接收的投标文件不予拆封之外，招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由工作人员当众予以拆封并唱标。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3.2.4 唱标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2.5 招投标监管部门指定专人对开标会所有情况（包括当场拒绝的情况）进行如实记录，并在开标会结束前由参加开标的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分别签字确认；拒绝确认的，由监管工作人员予以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将记录在案。开标记录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之一。

23.2.6 除本须知规定当场拒绝接收的情况，招标人可以在开标会上当场决定外，开标记录的其他情况交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作出评判。

24. 当场拒绝接收的投标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当场予以拒绝，不再对其进行开标和后续评标，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24.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密封的。

(六) 评 标

25.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5.1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5.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阐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推荐合格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5.3 评标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七) 合同授予

26. 定标

26.1 定标原则

26.1.1 招标人将按照“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6.1.2 招标人并非必须把合同授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

26.2 定标方法与时间

26.2.1 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26.2.2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3 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6.2.4 招标人原则上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6.3 中标结果公示和公告

26.3.1 根据有关规定，招标人应对本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和公告。公示或公告期不短于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中规定的最短期限。

26.4 结果通知

26.4.1 中标结果公示或公告期满，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监管部门没有发现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向中标人发出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6.4.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6.4.3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合同签署与备案

2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并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合同格式订立书面合同。

27.2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依法订立书面合同后应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八) 纪律和监督

28. 纪律

2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9. 投诉

29.1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向招投标监管部门投诉。

29.2 投诉人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投诉，并遵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九) 其它条款

30. 重新招标与终止招标

30.1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0.1.1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30.1.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30.1.3 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0.2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后，除有正当理由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31.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2. 项目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说明：此承诺书以北京市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更新的最新版本为准。

附件：

北京市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14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4、本人承诺近15天及家人未去过高风险地区或与该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5、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6、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
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 招标文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编制依据

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2. 评标办法适用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3. 评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4. 评标委员会

4.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如有时）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名，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名。

4.2 评标委员会中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应当从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5.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1) 客观、公正、科学、择优；
- (2) 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 反对不正当的竞争。

6. 评标依据

6.1 评标工作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国家和北京市颁发的规范和标准；
- (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6.2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工作原则和纪律

7.1 参加评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不得复印、带走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7.5 在评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和公正地进行评标的行为。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8. 评标程序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 评标准备；
- (2) 投标技术文件（林木资源管护方案）"暗标"评审；
- (3)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 (4) 投标报价评审；
- (5) 汇总评审结果；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9. 评标准备

9.1 评标委员会签到及签署声明

9.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下项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9.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招标人代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的，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从投标人单位调离、辞职或者离职不足3年；从投标人单位退休不足5年；投标人单位的股东等；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9.2 推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9.2.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9.2.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和研究招标文件；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所评审工程较复杂或者投标人较多时，合理安排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工；
- (4)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6)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7) 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8)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9.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9.3.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有关资料。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表；

(5) 评标表格；

(6)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9.3.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本项目的招标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合同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需要，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

9.4 暗标编号

9.4.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开始前，对所有技术暗标副本，按随机方式在其封面上编制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中。

10. 评审内容和方法

10.1 技术暗标评审

10.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对技术暗标进行评审，并将评审分值记录在技术暗标评审记录表中。投标技术文件（林木资源管护方案）的标准分值为70分，具体评审要素和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1：投标技术文件（林木资源管护方案）评分表。

10.1.2 在技术暗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分项目单项评分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单项评分平均差异在20%以上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

10.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技术暗标存在本办法无效投标条件中规定的情形，则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录在案，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0.1.4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和汇总（见评标附表2：投标技术文件评分汇总表）并将评审记录封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方可将保留的存在投标人标志的投标技术文件（林木资源管护方案）的正本和记录有技术暗标编号的确认表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并在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10.2 对投标文件基础性分析和整理（清标）（本工程不适宜）

10.3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10.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根据本办法规定

的无效投标条件，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3.2 评标委员会应当拒绝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时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0.3.3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具体评审要素和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3：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表。

10.4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10.4.1 经济标评审是对在上述评审中合格的投标文件的经济标进行评审，经济标（投标报价）的标准分值为30分。具体的评审步骤如下：

- (1) 确定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
- (2) 按第10.4.2项规定进行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有效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值(30)}$$

(4)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则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4.2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分项数量的乘积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标出的乘积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

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特别提醒：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投标总价作出任何形式的修改。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中标明的单价或费率。评标委员会的调整或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和补正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5 澄清、说明和补正

10.5.1 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其投标文件的某些细节，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或修正书面文件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对质疑或修正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在规定的时间按规定的方式递交到指定地点。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5.2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应相应地予以进一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或补正。

10.6 汇总评审结果

10.6.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计算各有效投标的得分并进行评分汇总，见评标附表5和附表6，按照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至低的次序，对各有效投标进行排序。

如果出现加权得分平均分值相同的情况，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安排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及占管护人员总数量的百分比”本地就业农民的人数或百分比高者优先确定排序；上述方法仍相等的，则报价低者优先确定排序；上述方法仍相等的，则以投标人养护和管理工程实施过程中使用产品如被列为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须附相关证明文件），优先确定排序；上述方法仍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优先确定排序。

10.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写出评审和比较意见，并对评审意见予以签字确认。

10.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本人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涂改所填内容。

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得分的排序情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 如果有效投标超过3个，则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3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应与有效投标得分排序中的排名次序保持一致。

12. 评标报告

12.1 评标委员会完成上述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工作后，应及时整理评审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签到记录；
- (2) 评标专家声明书；
- (3) 技术暗标评审记录；
- (4)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记录；
- (5)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表；
- (6)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记录；
- (7) 无效投标（或废标）情况说明；
- (8) 评委评分汇总记录；
- (9) 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10) 评标结果汇总排序记录；
- (1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定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2)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书面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招标人。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12.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3. 无效投标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暗标”的编写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暗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和徽标的（包括文字、图案、企业标志、企业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

编号或英文缩写等信息);

(3) 投标人名称与其提供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保险的缴纳凭证或银行出具的委托收款凭证上的名称不一致; 或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或企业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未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4)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递交的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资料中的人员不一致的;

(5) 投标人未承诺安排当地农民就业, 或承诺安排当地就业农民的数量少于管护人员总数的60%;

(6) 投标人的报价未包含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7) 投标文件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提醒投标人注意: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管护质量标准、管护范围、管护周期、管护内容等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 或投标报价包含的内容明确表示或显示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以及有保留报价等, 或更改了招标文件的内容, 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8)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的; 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 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9)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照规定填写, 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1) 要求固定价格投标的, 提供的报价为浮动价格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有效投标担保(保证金, 如有时)的;

(14)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更改投标文件内容的;

(15) 开标时, 扰乱会场秩序, 经劝阻无效的;

(16)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1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

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如：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文件或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时）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如：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参加投标的。

（18）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处于失信惩戒状态，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19）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废标）情形。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 名词解释与评标规定

14.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1年（共12个月）总计人民币1672800元。

14.2 有效投标及评标价格

有效投标是指没有超出本工程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或被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以及界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满足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报价扣除10%（如有时，指小型和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出具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3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第13条无效投标条件中规定情形的，属于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

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应针对细微偏差在投标人该项应得分值的基础上折减50%。

14.4 量化分值小数点后有效位数确定

本办法中量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5. 特殊情况处置

15.1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符合本办法第9.1.3项规定的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工作无效，但仍负有对本招标项目评标活动的保密义务。招标人根据本办法关于评标委员会产生的规定，另行确定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替代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标。

15.2 关于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

16. 评标委员会建议重新招标

16.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确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 所有投标均被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投标为无效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书面阐述否决的判定依据和理由。

17. 评标附表

以下评标附表是本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评标使用。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评标附表中明确的评审内容及其标准进行评审。

附表1：投标技术文件（林木资源管护方案）评分表

附表2：投标技术文件（林木资源管护方案）评分汇总表

附表3：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表

附表4：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分表

附表5：评分记录表

附表6：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附表 1：投标技术文件（林木资源管护方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1	管护技术方案(包括各类林木养护作业规程,管护标准,质量控制等)(20 分)	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全面、详实,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	16~20
		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较为全面,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	11~15
		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	6~10
		管护技术方案的内容不完整,方案合理性差,可实施性差。	0~5
2	管护设备配置(10 分)	设备配置充足,合理。	7~10
		设备配置较充足,较合理。	4~6
		设备配置基本满足要求。	0~3
3	管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10 分)	组织机构健全合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合理,切合实际。	7~10
		组织机构基本健全,人员专业配置基本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基本合理。	4~6
		有组织机构,人员专业配置不合理,年度各月的人力资源投入量不符合实际。	0~3
4	应急抢险方案(10 分)	应急抢险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	6~10
		应急抢险方案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0~5
5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管理体系(10 分)	管理体系完善合理、保障措施可行。	7~10
		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4~6
		管理体系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	0~3
6	管护制度(内部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信息管理制度,与甲方沟通协调制度等)(10 分)	管护制度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	7~10
		管护制度较齐全,较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	4~6
		管护制度不齐全,可以操作性一般。	0~3
.....	...		

附表 2：投标技术文件（林木资源管护方案）评分汇总表

序号	暗标编号	评委评分					得分合计	平均得分	备注

注：表中得分合计即为全体评委评分的合计数，平均得分值即为全体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表

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表

招 标 人：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合格条件标准	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			
1	独立法人资格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经理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初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拟派于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本工程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所提供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				
3	履约承诺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2017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格式自定，须加单位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营业状况承诺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失信惩戒状态，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格式自定，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本单位信用详情网页截屏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	安排当地农民就业承诺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如我方中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雇佣当地农民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建设，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养护费用根据财政资金相关政策调整。	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所附资料齐全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签署、盖章、装订；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未出现无效投标条件所列事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所附资料齐全有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签署、盖章、装订；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是否出现无效投标条件所列事项。				
最终结论（符合或不符合）							

(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间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上述分项情况空白处符合打“√”，不符合打“×”。最终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评标委员会签字：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表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30 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 (3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

附表 5：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人单位名称						
1	投标技术文件（林木资源管护方案） (0~70 分)							
2	投标报价 (0~30 分)							
3	得分合计							

评委签字：

附表 6：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评委评分					得分 合计	平均 得分	排名次序

注：表中得分合计即为全体评委评分的合计数，平均得分值即为全体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全体评委签字：

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
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 招标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

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

发 包 方: 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 _____ (全称)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

甲方（发包方）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所植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以下统称“林木资源”）的养护、管理（以下简称“管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

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

项目批准文号：房财政采[2020]629 号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管护范围和管护工作量

1. 管护范围：总面积 663.3 亩，其中 2015 年 513.3 亩，2019 年 150 亩，位于北京市房山区张坊镇。具体详见下表。

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21 年）（张坊镇）养护和管理范围及面积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面积（亩）
1	张坊镇广禄庄村	51.1
2	张坊镇广禄庄村	13.6
3	张坊镇广禄庄村	54.7
4	张坊镇广禄庄村	15.6
5	张坊镇广禄庄村	20.3
6	张坊镇广禄庄村	71
7	张坊镇广禄庄村	27.3
8	张坊镇广禄庄村	26.4
9	张坊镇广禄庄村	5
10	张坊镇广禄庄村	20.9

序号	所在位置	面积（亩）
11	张坊镇广禄庄村	6.4
12	张坊镇广禄庄村	53.5
13	张坊镇南白岱村	6.7
14	张坊镇广禄庄村	62.3
15	张坊镇广禄庄村	26.5
16	张坊镇广禄庄村	8.3
17	张坊镇广禄庄村	5.9
18	张坊镇广禄庄村	14.3
19	张坊镇广禄庄村	7.7
20	张坊镇广禄庄村	9.1
21	张坊镇广禄庄村	6.7
合 计		513.3 亩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
养护和管理范围及面积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面积（亩）
1	东关上村	113.4
2	千河口村	36.6
合 计		150 亩

2. 管护工作量

乙方在招标期间已对本合同项下的管护范围进行了现场实地考察，对管护范围的实际管护工作量（包括各类林木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进行了详实的核查和核对，对实际管护工作量与招标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存在的数量差异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已给予了充分的考虑，甲乙双方不就上述差异对合同价款做任何的调整变更。

本合同签订前甲乙双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含补充和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已签章确认，双方同意将此工作量作为管护实施过程中“管护工作量”的考核及管护期结束时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移交的依据。具体的内容见附件三管护工作量清单和附件四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管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管护内容

- 补植补造
- 修枝整形 抹芽除蘖
- 老树复壮 树木扶正
- 浇水排涝 施肥追肥
-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 间株定株 移植间伐
- 地被种植 清理杂草 根除有害杂草
- 土盘松土 涂白、架杆
- 水生植物养护 水体保洁 水体清淤
- 驳岸、栈道等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洁、维修
- 基础设施维护 配套设施的维修与管理
- 林间作业道路及雨水边沟的清洁、整理，冬季扫雪除冰
- 绿地保洁、林地卫生 垃圾收集、清运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
- 治安巡逻、林木保护
- 防止人畜为害、应急救灾
- 其它管护内容：招标人交办的本工程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条 管护质量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及房山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房山区、行业及政府相关部门现行的养护管理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管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房山区、行业及政府相关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房山区、行业或相关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

自行准备。

1.4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京绿办发〔2018〕246号）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本市平原地区造林地保护和严格调整规划审批程序的通知》（市总指发〔2014〕4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造发〔2014〕7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精细化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绿造发〔2016〕16号）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房政发〔2014〕1号）

《房山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房山区2012年、2015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房平指办〔2020〕6号）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2. 总体管护质量要求

2.1 造林面积保存完整，树木生长正常，密度合理，修枝适度，无明显有害生物为害。枯梢、枯枝率低于5%，树木保存率达到100%，林分郁闭度达0.7-0.8。

2.2 林内清洁整齐，无建筑废弃物、生活垃圾，无堆料、搭棚、违章建房、违规发展林下经济等行为，无林木旱涝现象。

2.3 林下地被生长正常，裸露地表不超过 20%。无明显草荒、有害杂草和人畜为害现象。

2.4 树木树盘规整完好，树干涂白整齐有效。

2.5 灌排水系统、围栏等设施完整、有效，林内道路平整、清洁、安全、畅通，警示与宣传标牌牢固、醒目、字迹清楚。

3. 技术质量标准

详见《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等标准、规范。

4. 质量争议

双方对林木资源的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交由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解决。

第五条 管护期限

管护期限为1年(共12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管护期内甲方分年度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果乙方在年度考核中不达标或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管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管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管护现场代表姓名：_____

职权：_____

1.2 乙方派驻管护项目经理姓名：_____

职权：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_____

1.3 任何一方驻管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权限。乙方项目经理在管护期间不应随意更换。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

经理，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管护项目，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项目。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2.2 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2.3 对乙方的林木资源管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验收、考核、奖惩。

2.4 对乙方收到的林木资源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5 甲方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上级单位检查等特殊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6 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管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7 提供管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2.8 提供管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管护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

2.9 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管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10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2.11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2.12 协助乙方维持管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管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管护实施的依据。在管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林木资源管护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在管护期内如果因重大活动组织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管护工作或调整管护方案时，乙方也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管护时间或更改管护措施，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管护费用。

3.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管护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管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管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

3.3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季度、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和工作计划，报送年度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或用工量）计划和年度、季度、月度管护工作统计报表。

3.4 乙方投入本管护项目的用工量应为 15-25 亩管护面积/人，并应安排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乙方应与所有受聘的管护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为所有受聘管护人员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定期将与所有受聘管护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金缴纳记录报备甲方。

3.5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管理和技术工作的人员（如绿化工、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上述人员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所有管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工卡上岗。

3.6 乙方在管护期间要做好管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7 乙方在开展管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管护区域，处理好管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管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管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

3.8 乙方应负责管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如发现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

3.9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林木资源管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等方面工作的协调和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执行，否则按违约处理。

3.10 乙方每天应对管护情况自检一次，每周指派一名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项目经理与甲方联合检查一次。同时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林木资源管护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11 乙方收到的林木资源管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管护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如讨薪示威）。

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林木资源管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管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3.12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房山区主管部门有关林木资源档案管理的规定，建立完善的林木资源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包括竣工图及管护合同、管护实施方案、管护作业记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森林火灾记录、管护巡查记录、检查验收报告、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

第七条 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1.1 《房山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房山区 2012 年、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房平指办[2020]6 号）。

1.2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1.3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1.5 本合同的相关规定。

2. 检查和考核

甲方将按照《房山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房山区 2012 年、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房平指办[2020]6 号）、《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检查乙方的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实施情况，检查其管护范围的养护管理效果，对乙方的管护实施情况和管护质量进行评分。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并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季组织1次林木资源管护工作考核，按《房山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房山区 2012 年、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

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房平指办[2020]6号）和《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和《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评分，并将考核结果记录在案，作为拨付管护经费的依据之一。考核时乙方企业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以及项目经理必须到场。甲方针对考核情况实行一季一总结、一年一总评。如果乙方在一年内出现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关系。

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乙方应无偿补种或修复。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在于甲方，乙方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管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管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

2.2 乙方对管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责任。

3. 环境保护

3.1 管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管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

环境。

3.3 管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如有时）。

3.4 管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能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如有时）。

4. 事故处理

4.1 管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林木资源管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管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运输车	
2	农药喷洒机械	
3	洒水车	
4	割灌机	
5	油锯	
...	...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管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若乙方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未能提供以上设备，则按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管护项目，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管护费用）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平均_____元/平方米管护面积/年）。

其中： 2015 年新增林木，1 年（共 12 个月）_____元；2019 年新增林木，1 年（共 12 个月）_____元；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最终金额以北京市房山区主管部门确认价格为准。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管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机械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管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管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管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管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管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管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管护工作的影响；

如养护资金因北京市财政、园林绿化局新政策、新规定调整财政资金额度，需按新政策规定并经北京市房山区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的价格，调整合同价款。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 (1) 甲方对管护范围的调整；
- (2) 甲方对管护期的调整；
- (3) 养护资金新政策、新规定调整财政资金额度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根据调整内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管护工作变更或者管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

同价款。

1.7 乙方（承包方）应缴税金，应优先考虑在工程所在地上缴。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

合同订立后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___元（年度管护费用的____%）作为预付款。

养护资金预付款拨付时间，按照管护阶段检查、评分，验收相关规定，区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发包方）财政账户 20 个工作日内，按批复进度比例拨付给乙方。

2.2 管护进度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本合同按月检查，按季支付合同价款（管护费用），支付时间为下个季度首月的 15 日之前。管护费用支付至年度管护费用的 **5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

2.3 管护费用的结算

管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管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管护移交手续。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须将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结算报告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管护费的结算金额，管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2.4 管护款支付与管护质量挂钩

（1）进度款

甲方每月进行不定期的随机检查、评分，评分的满分为 100 分；甲方每季度对乙方各月检查评分的成绩进行平均，并作为支付管护进度款的依据之一，具体办法如下：

- 1) 平均成绩在 90（含）-100 分时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管护进度款；
- 2) 平均成绩在 70（含）-90 分时，按 90 分（不含）每减少 1 分扣除 1%本期应支付的管护进度款；
- 3) 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下时暂停支付本期进度款，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如果乙方在 2 个考评期连续得分在 70 分以下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2）结算款

- 1) 合同价款代号为 A，各季平均考核成绩代号为 B，实际管护费用代号为 C。
- 2) B 的取值根据各季考核成绩确定

考核成绩在 90（含）-100 分时，B 的取值为 1；

考核成绩在 70 (含) -90 分时，每减少 1 分，B 的取值减少 1‰；

考核成绩=各季考核分数合计÷考核次数。

$$3) C = A \times B$$

2.5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第 1 款，第 (1.5) 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应与养护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3. 关于管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期向管护人员（包括本地就业农民）发放工资、办理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协调解决管护人员和本企业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管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管护人员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管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解除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

4. 涉及政府财政性资金支付的约定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金额的 0.2‰作为违约赔偿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

3. 因甲方原因，造成管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乙方项目经理不专职于本管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管护工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乙方不得不更换项目经理时，在甲方认可的项目经理到任前，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管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款 0.5%-1%作为违约金。

6. 管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管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有损失，乙方负责赔偿，自费采取补种、更换、修复等一切措施进行补救。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补救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进行补救。结算时甲方可先行扣除他人代其实施补救所发生的费用，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金额相当于合同结算价款 1-3%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7.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并赔偿相应的损失。而且甲方可据此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可单方决定与乙方解除管护合同。

8. 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或环境污染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根据损害程度的大小，可单方决定是否与乙方终止合同。

9.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管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应承担赔偿责任；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如未执行文件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而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合同。

10.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管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罚款 5000 元，二次罚款 20000 元，三次终止合同。

11.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12. 乙方因未按期支付管护人员的工资，引发劳资或劳务人员群体闹事（如讨薪示威等）事件。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次，甲方可从当期的进度款中扣除。

13.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与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的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2.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副本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区园林绿化局备案一份。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 管护工作量清单

附件四 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另册）

附件五《房山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房山区2012年、2015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房平指办[2020]6号）（另册）

附件六《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另册）

附件七《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另册）

附件八《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另册)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地址: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承包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林木资源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管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林木资源管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管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附件二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三 管护工作量清单

管护工作量清单			
201__年新增林木养护工作量清单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乔木	株	
2	灌木	株	
3	花草地被(或水生植物)	m ²	
4	道路	m 或 m ²	
5	配套设施	套或 m	
...	...		

201__年新增林木养护工作量清单			
1	乔木	株	
2	灌木	株	
3	花草地被(或水生植物)	m ²	
4	道路	m 或 m ²	
5	配套设施	套或 m	
...	...		

附件四 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另册）

1.竣工图纸目录

2. 其他资料清单

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 招标文件

第五章 林木资源管护标准和要求

第五章 林木资源管护标准和要求

一、国家及北京地区的规范和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
- 《北京市绿化条例》
-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
-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
- 《北京城市园林绿地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造发[2014]7 号）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18〕246 号）
-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本市平原地区造林地保护和严格调整规划审批程序的通知》（市总指发〔2014〕4 号）
-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平原地区林木资源管护的通知》（京绿造发〔2015〕8 号）
-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资金管理的通知》（市总指办发[2015]30 号）
-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精细化管理工作 的通知》（京绿造发[2016]16 号）
-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房政发[2014]1 号）
- 《房山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房山区 2012 年、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房平指办[2020]6 号）
-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说明：本工程适用国家、北京市、房山区、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性文件。苗木、材料、林木养护和本工程相关都应依照本章林木资源管护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和北京市和房山区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最新版本执行。

二、绿化管护范围及要求

2.1 养护和管理范围及面积一览表

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
(2021 年) (张坊镇) 养护和管理范围及面积一览表:

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 (2021 年) (张坊镇) 养护和管理范围及面积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面积 (亩)
1	张坊镇广禄庄村	51.1
2	张坊镇广禄庄村	13.6
3	张坊镇广禄庄村	54.7
4	张坊镇广禄庄村	15.6
5	张坊镇广禄庄村	20.3
6	张坊镇广禄庄村	71
7	张坊镇广禄庄村	27.3
8	张坊镇广禄庄村	26.4
9	张坊镇广禄庄村	5
10	张坊镇广禄庄村	20.9
11	张坊镇广禄庄村	6.4
12	张坊镇广禄庄村	53.5
13	张坊镇南白岱村	6.7
14	张坊镇广禄庄村	62.3
15	张坊镇广禄庄村	26.5
16	张坊镇广禄庄村	8.3
17	张坊镇广禄庄村	5.9
18	张坊镇广禄庄村	14.3
19	张坊镇广禄庄村	7.7
20	张坊镇广禄庄村	9.1
21	张坊镇广禄庄村	6.7
	合 计	513.3 亩

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 (2021 年) (张坊镇)
养护和管理范围及面积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置	面积 (亩)
1	东关上村	113.4
2	千河口村	36.6
	合 计	150 亩

2.2 养护工作量清单:

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
(2021 年) (张坊镇) 养护工作量清单:

2015 年养护工作量清单 (513.3 亩)

项目		单位	数量
乔木 共 21936 株	常绿乔木	株	3167
	落叶乔木	株	18769
灌木		株	9300
花草地被		m ²	246978.7
攀缘植物		株	0
道路		m 或 m ²	0 平方米, 招标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 指定本工程范围内需养护道路。
园林设施		套(或米)	配套设施: 水管长度 8912 米, 招标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 指定本工程范围内需养护园林设施 (包括供水管线等配套设施)。
绿篱		m	0
水体 (如有时)		m ²	0
其他需补充部分			无

注: 表中的内容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019 年养护工作量清单 (150 亩)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乔木 共 4679 株	常绿乔木	株	1658
2		落叶乔木	株	3021
3	灌木		株	672
4	花草地被		m ²	0
5	攀缘植物		株	0
6	道路		m	0 米, 招标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 指定本工程范围内需养护道路。
7	园林设施 (配套设施: 水管长度)		套(或米)	配套设施: 水管长度 4914 米, 招标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 指定本工程范围内需养护园林设施 (包括供水管线等配套设施)。
8	绿篱		m	0
9	水体 (如有时)		m ²	0
10	其他需补充部分			无

注: 表中的内容须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3 养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补植补造
- 修枝整形 抹芽除蘖
- 老树复壮 树木扶正
- 浇水排涝 施肥追肥
- 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 间株定株 移植间伐
- 地被种植 清理杂草 根除有害杂草
- 土盘松土 涂白、架杆
- 水生植物养护 水体保洁 水体清淤
- 驳岸、栈道等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洁、维修
- 基础设施维护 配套设施的维修与管理
- 林间作业道路及雨水边沟的清洁、整理，冬季扫雪除冰
- 绿地保洁、林地卫生 垃圾收集、清运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可燃物清理、森林防火
- 治安巡逻、林木保护
- 防止人畜为害、应急救灾
- 其它管护内容：招标人交办的本工程其他相关事宜。

三、管护质量标准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绿造发[2014]7号}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平原生态林分类分级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京绿办发〔2018〕246号}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四、检查与验收标准

《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房山区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房山区 2012 年、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政府采购招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房平指办[2020]6 号)

上述标准中如有冲突，应按同级别标准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五、考核标准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和《房山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林木资源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办法（试行）》

六、竣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另册）

6.1 竣工图纸目录（详见图纸）

序号	图纸名称	图幅	竣工图签署日期	备注

6.2 其他资料清单

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 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册 《投标商务文件》\第二册 《投标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第一册 《投标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投标报价
- 五、 合同条件响应情况表
- 六、 资格证明文件
- 七、 承诺书等
- 八、 投标担保

第二册 《投标技术文件》（副本为暗标）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 _____、(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有关的活动, 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提供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2、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小写: ¥ ____ 元), 本投标报价涵盖了本项目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 3、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 4、保证忠实地履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所签订的管护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本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____ 天内有效。
- 6、如果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我方同意贵方不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如有时)。
- 7、我方承诺, 我方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利害关系,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9、与本投标文件一起, 我方提交人民币 _____ 元作为投标担保(如有时)。
- 10、我方承诺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 无弄虚作假现象。
- 11、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2、我方承诺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 杜绝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规范渣土车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禁止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
- 13、我方承诺优先使用本地劳动力,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不转包工程, 不分包工程, 不发生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优先考虑应缴税金在工程所在地缴。
- 14、随附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有效组成部分。
- 15、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
管护范围和规模	总面积 663.3 亩，其中 2015 年 513.3 亩，2019 年 150 亩。
管护周期	1 年（共 12 个月）， <u>2021 年 01 月 01 日</u> 至 <u>2021 年 12 月 31 日</u>
养护级别或标准	养护合格标准符合市、区、乡有关规定。
安排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及占管护人员总数量的百分比。	____%，共____人（管护总人数____人，安排本地就业农民____人）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确认，无意见（或具体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条件	无，（或具体内容）
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报价总计_____元 其中： 2015 年_____元； 2019 年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_____ 授权 _____ (委托
代理人姓名)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 (招标编
号_____) 招标活动, 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此授权书自签发之日起 ____ 天内有效。

后附,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签字) _____

职 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 话 : _____

Email 地址 : _____

四、投标报价

- 1、本招标项目将采用固定总价的合同形式。
-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农药费、肥料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机械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水电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及各种税费，同时还应包括人工和材料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管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 3、针对本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列出的管护范围及管护工作量（包括林木和配套设施等数量），投标人须在投标期间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和了解，投标人如发现实际的数量与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所列的数量不符，可就差异的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酌情进行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实际管护范围和/或管护工作量与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给出数量之差的风险，中标后招标人不就实际管护范围或管护工作量或林木和配套设施数量与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数量的差异对合同的价款做任何的调整或变更。招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列出的管护工作量对投标人的管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验收。管护期结束时投标人移交给招标人的林木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数量应与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所列的数量一致。

投标报价表（2015年新增林木 513.3 亩）

项目名称：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一	乔木养护，约 21936 株 (其中：常绿乔木 3167 株，落叶乔木 18769 株)	树木扶正、施肥、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老化的复壮、病虫害防治和监测、修剪、中耕除草、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二	灌木 约 9300 株	扶正、施肥、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老化的复壮、病虫害防治和监测、修剪、中耕除草、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三	花草地被 约 246978.7 平方米	绿地整理、施肥、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病虫害防治和监测、修剪、中耕除草、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四	攀缘植物 约 0 株	施肥、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老化的复壮、病虫害防治和监测、修剪、中耕除草、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五	绿篱 约 0 米	施肥、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老化的复壮、病虫害防治和监测、修剪、中耕除草、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六	0 米，或招标人指定本工程范围内养护道路	保洁、日常养护、修复、冬季扫雪除冰、垃圾清运等
七	水体约 0 亩	水体保洁、清淤、驳岸维护、水质监控及维护、水生植物养护等
八	园林家具和附属设施(见竣工图)或招标人指定本工程范围内养护设施	栏杆、园路、垃圾桶、桌椅、路灯、井盖、标识牌、驳岸、栈道等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洁、维修
九	配套设施(见竣工图)或招标人指定本工程范围内养护设施	供水管线，约 8912 米，招标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指定本工程范围内需养护园林设施(包括供水管线等配套设施)。配套设施，保养、维修。
十	其他绿化设施维护(见竣工图)	见竣工图
十一	其他自行补充部分	
十二	税金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元）		
其中：2015 年新增林木，1 年（共 12 个月）小计 元；		
投标报价须明确的内容：		
1. 每平方米林木资源管护费： 元/平方米/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金额保留到分。）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表中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编写，表中的内容仅作示例之用。

投标报价表（2019年新增林木 150 亩）

项目名称：房山区 2015 年平原地区造林工程、2019 年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养护项目（2021 年）（张坊镇）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一	乔木养护，约 4679 株 (其中：常绿乔木 1658 株，落叶乔木 3021 株)	树木扶正、施肥、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老化的复壮、病虫害防治和监测、修剪、中耕除草、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二	灌木 约 672 株	扶正、施肥、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老化的复壮、病虫害防治和监测、修剪、中耕除草、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三	花草地被 约 0 平方米	绿地整理、施肥、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病虫害防治和监测、修剪、中耕除草、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四	攀缘植物 约 0 株	施肥、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老化的复壮、病虫害防治和监测、修剪、中耕除草、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五	绿篱 约 0 米	施肥、去除枯死植株、植物补植、老化的复壮、病虫害防治和监测、修剪、中耕除草、植物防护（防寒、旱、涝、高温等）
六	0 米，或招标人指定本工程范围内养护道路	保洁、日常养护、修复、冬季扫雪除冰、垃圾清运等
七	水体约 0 亩	水体保洁、清淤、驳岸维护、水质监控及维护、水生植物养护等
八	园林家具和附属设施（见竣工图）或招标人指定本工程范围内养护设施	栏杆、园路、垃圾桶、桌椅、路灯、井盖、标识牌、驳岸、栈道等园林附属设施的保洁、维修
九	配套设施（见竣工图）或招标人指定本工程范围内养护设施	供水管线，约 4914 米，招标人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指定本工程范围内需养护园林设施（包括供水管线等配套设施）。配套设施，保养、维修。
十	其他绿化设施维护（见竣工图）	见竣工图
十一	其他自行补充部分	
十二	税金	

投标总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 元）

其中：2019 年新增林木，1 年（共 12 个月）小计 元；

投标报价须明确的内容：

1. 每平方米林木资源管护费： 元/平方米/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金额保留到分。）

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表中的内容根据实际情况编写，表中的内容仅作示例之用。

五、合同条件响应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条款号	具体内容
1				
2				
3				
4				
5				
6				

说明：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件的要求条款，逐条说明对合同条件的响应情况，并申明与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的偏差和例外。
- 2、如无偏差，投标人不需要填写上述表格，但应声明：“本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的所有要求和条款。”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二) 外埠企业附在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入库网页截屏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三) 企业中小企业划分的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附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可以提供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版权所有的“小微企业名录”，小微企业库，本单位详情，网页截屏作为声明函附件。
- (四) 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五) 履约承诺：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2017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1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格式自定，须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 (六) 营业状况承诺：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失信惩戒状态，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注：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格式自定，须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并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本单位信用详情打印的网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七) 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或出具缴纳社会保险良好状态的承诺书

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能开具的前6个月社会保险金缴纳凭证（或由银行出具的委托收款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出具缴纳社会保险良好状态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定，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八) 缴纳税收证明文件或出具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

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能开具的前 6 个月税收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出具依法缴纳税收的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定，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格式见下表：

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说明：应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价人员等主要岗位人员，并提供相关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件等证件复印件。

（十）拟投入本项目管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人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运输车	
2	农药喷洒机械	
3	洒水车	
4	割灌机	
5	油锯	
...	...	

注，投标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配置，如中标后未达到上表承诺数量，将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产品被列为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证明资料（须文字说明使用项目具体内容和用途，附相关证明文件）。

七、承诺书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充分理解项目名称工程的特殊性,为确保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同时有益于当地农民群众,我方保证,并郑重承诺:如我方中标,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雇佣当地农民参与本合同项目的建设,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同时优先安排工程区范围内的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参与项目实施,吸收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落实绿岗就业。养护费用根据财政资金相关政策调整。

本段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应安排本地农民就业,本地就业农民的数量须占到管护人员总数的 **60%** 以上。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录：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划型标准为：（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示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适用请注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摘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提示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本工程不适用）

编号：_____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 拟参加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规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详见《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附件。

投标文件 第二册： 投标技术文件（林木资源管护方案）

内容包括：

1. 管护技术方案（包括各类林木养护作业规程，管护标准，质量控制等）；
2. 管护设备配置；
3. 管护组织机构和人力资源配置；
4. 应急抢险方案（针对森林火灾、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及干旱、冻害、冰雹、暴雪、暴雨、大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的应急预案和措施）；
5.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6. 管护制度（内部考核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合同信息管理制度，与甲方沟通协调制度等）；

提醒投标人：投标技术文件（林木资源管护方案）副本的编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